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经充分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交易对方之一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领航**”）将退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再将其持有的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科技**”）股份出售给本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方案需调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变更为易视腾科技 96.00%股份和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0%股权，交易总对价也由 387,600 万元相应调整为 375,296 万元。除金投领航退出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上述减少交易对方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上述方案调整，公司拟与易视腾科技全体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针对上述方案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更新修订，编制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人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 钢

谢德仁

梅生伟

赵国栋